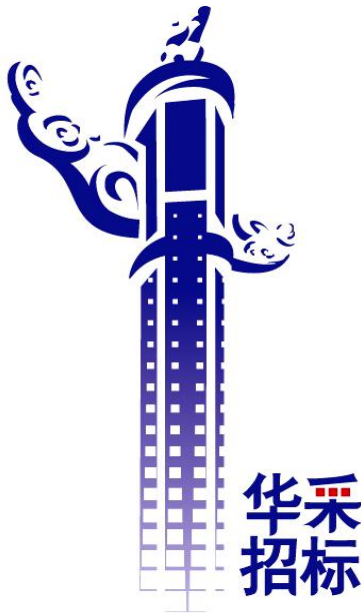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 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HCZB-2024-ZB1158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b>4</b>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须知正文.....	12
一. 总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和评标.....	18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0
七. 其他规定.....	21
<b>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b> .....	<b>22</b>
一. 总则.....	22
二. 评标程序.....	22
<b>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b> .....	<b>28</b>
一. 合同一般条款.....	28
二. 合同专用条款.....	35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3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1</b>
一. 资格性自查表.....	43
二. 投标函.....	44
三.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8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五.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58
六. 货物说明.....	62
七. 实施方案.....	71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ZB115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99999.88

最高限价（元）：1799999.8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9999.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基岩标 6 座、分层标 6 组，并配备自动监测传输仪器、设施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具体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静力水准仪、水位计、孔隙水压力计等监测设备及其他相关材料采购、加工、安装、调试和有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991-4831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倩倩

电话：1509934420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 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静力水准仪、水位计、孔隙水压力计等监测设备及其他相关材料采购、加工、安装、调试和有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交货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塔城市、沙湾市、库车市，具体交货地点另行约定。
第二章第 1.5 款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联系人：欧阳辉 联系电话：0991-4831079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联系人：贾倩倩 联系电话：1509934420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4)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p> <p>(5)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投标人所投及交付货物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制造商为中小企业。</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b>二. 招标文件</b>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00 北京时间)
<b>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5.5 款	采购预算资金	1799999.88 元
第二章第 16.1.3 款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小写：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p> <p>2. 递交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或者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3. 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账号：0000 0200 7011 0083 9275 68 行号：3138 8100 0027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p> <p>5. 退还保证金须知：投标单位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将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财务人员邮箱中，财务人员在收到此邮件后 3 个工作日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邮箱：147315547@qq.com 财务室电话：0991-8807396 注：各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发送相关材料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提前发送导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退还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b>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五. 开标和评标</b>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b>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投标人质疑</b>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
第二章 32.4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及收到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50%款项到乙方账户； 2. 监测设备全部提供且安装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价剩余 50%款项到乙方账户。
<b>七. 其他规定</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的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30%向成交的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p>(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得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 代理服务费账户（仅接受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南支行 账号：6505 0161 6337 0000 0129 行号：1058 8100 0366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支持。</p>
纸质投标文件		<p><b>“纸质投标书”</b>：开标后中标单位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需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乌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收件人：贾倩倩，联系电话：1509934420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注：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9.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加分。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



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 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性自查表
- （2）投标函
- （3）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货物说明
- (7) 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现场布置设计完善服务及供应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检验、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

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上传。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3.5 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5. 评标

2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 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重新评审

2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

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 其他规定**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原则

-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 检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投标人所投及交付货物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7.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8.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提供（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要求即可）：(1)《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内容能显示出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2)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除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3)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项规定。
<b>结论</b>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项目	评审因素
<b>符合性 检查</b>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6. 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b>结论</b>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 评分标准：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D价格折扣）+B+C+E，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价格评分 30 分</b>		
价格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b></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li> <li>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li> <li>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li> <li>4.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ol>	30 分
<b>B: 技术部分评分 59 分</b>		
技术参数响应	<p>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1 分，重要参数（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条扣除 2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0 分。</p>	30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支持资料	有厂家授权文件及完整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须包含相关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彩页）的得6分；无厂家授权文件扣3分，技术支持资料不完善扣3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6分。	6
投标产品性能	<p>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p> <p>1. 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2分，一般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的不得分。</p> <p>2. 可操作性、可维护性最匹配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一般匹配的得1分，不匹配的不得分。</p> <p>3. 产品性能优秀，施工工艺先进，综合评价优秀的得2分，综合评价一般得1分。</p> <p>本项目最低得0分，最高得6分。</p>	6
实施方案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供货方案等。实施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4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安排比较合理、可行性高一般、针对性强一般得2分；仅有实施方案，但叙述不完善，涉及内容少、可行性低、针对性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有质量保障能力，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完备、可行，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可行性一般，得2分；仅有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安排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有应急预案保证采购设备的应急使用，包括面临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影响、不可抗拒事件等方面能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应急预案比较优，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且有相关承诺书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且有相关承诺书良得3分；应急预案比较差，内容缺失、可实施性较弱，且无相关承诺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实施周期科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的，售后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售后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售后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4
<b>C: 商务部分评分 11 分</b>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效的，不得分。	10
本地化服务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机构）的加 1 分； 注：提供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或办事处（机构）备案证书或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单位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1
<b>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b>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b>
<p>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下述要求其中之一的，即得 1 分；均不满足的，得 0 分。</p> <p>(1)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证明文件：须提供清单截图及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对该项的评审，评审专家须核认证书中的产品是否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另证书中所出具的认证依据标准是否与《品目清单》中的一致；以上两点都符合，才能得相应分值。</p>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样本, 具体合同版本内容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为准)

### 一.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5年。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1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_\_\_\_\_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_\_\_\_\_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 \_\_\_\_\_

###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2.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 及收到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50%款项到乙方账户;

2. 监测设备全部提供且安装到位,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中标价剩余 50%款项到乙方账户。

### 3. 质量保证:

3.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_\_5年。 (如有特殊要求, 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 供货内容及详细要求：

### ①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标井监测设备				
1	静力水准仪	分层标配	台	42	
2	水位计	地下水观测孔配备	台	24	
3	孔隙水压力计	孔隙水压力监测孔配备	台	18	
4	数据采集器	数据采集及传输等	套	6	
5	可视采集终端	可视采集终端	套	6	
6	静力水准仪固定支架	用于将仪器固定到标杆上（不锈钢）	套	36	以实际需要为准
7	稳压电源及配套材料	电源、485 转换器、配套的接插件等	套	6	
8	静力水准仪灌注液	一桶五升	桶	6	
9	水位计和孔隙水压力计信号线	2X1mm 国标屏蔽线	米	16800	以实际需要为准
10	静力水准信号线	6X1mm 国标屏蔽线	米	1800	以实际需要为准
11	静力水准水管、气管	0.8cm PVC 软管	米	1200	以实际需要为准
12	防雷电源插座	防雷、防浪涌、带过载保护	个	6	
13	物联网卡	100G 每年	年	5	共 6 个站点，每个站点含 1 套物联网卡
14	其他辅料	钢丝走线护管储液罐链接配件等	套	6	
15	数据展示平台	云平台	年	5	
16	显示设备	多媒体智能触控屏电视	台	6	
(二)	安装服务费	1 个站点传感器安装设备调试	项	6	

### ②设备功能总体要求

1. 监测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部级及行业标准，应遵循相应的电磁、安全、质量、环境等规范，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
2. 监测设备应满足防水防漏、防高温、防电路短路等要求。
3. 监测设备应具有远程时钟同步功能，支持远程升级。
4. 监测设备具有历史数据现场存储 90 天以上功能，具备空间不足自动覆盖旧文件功能。
5. 监测设备具有符合招标方要求的统一阈值远程设置接口、正常传输频率 远程设置接口和达到阈值传输频率远程设置接口，可远程配置仪器设备阈值、采集周期等参数。
6. 野外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后设备接口需满足数据存储系统现有的数据接入 接口标准，中标方提供的数据接收前置软件需和监测设备及系统平台进行报文数 据传输，中标方提供的监测设备最终需要直接和系统平台进行实时对接。

### ③设备安装总体需求

1. 监测设备安装施工须满足招标方提供的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要求。

2. 设备安装点位依照招标方设计点位，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调整，须经招标方同意。

3. 部分设备安装要求未明确约定的根据监测站现场情况，中标单位在《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

#### ④技术要求及参数

##### 1. 标井监测设备

###### 1.1 静力水准仪

- (1) ▲测量精度 $\leq 0.15\%F.S$ ;
- (2) ▲分辨率 $\leq 0.01\text{mm}$ ;
- (3) ▲测量量程 $\geq 80\text{mm}$ ;
- (4) ▲工作温度： $-4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防冻液+硅油）；
- (5) 直流供电：DC 9-24V；
- (6) ▲线性度： $\leq \pm 0.05\%FS$ ；
- (7) ▲温度特性： $\pm 0.05\%F.S./^{\circ}\text{C}$ ；
- (8) 输出方式：4~20mA/RS485；
- (9) 液罐：不锈钢，尺寸：直径 $\leq 120\text{mm}$ ，高 $\leq 350\text{mm}$ ；
- (10) 工作湿度：0~95%（无冷凝）；
- (11) 防护等级：设备箱 IP68；
- (12) 供电方式：支持市电或太阳能蓄电池供电；
- (13) 算法支持：支持多元补偿算法。

###### 1.2 水位计

- (1) 测量范围为 0~50m；
- (2) 监测精度不低于 $\pm 1\text{cm}$ ；
- (3) 监测仪器体积满足能放置到水位观测孔内的要求，探头直径小于 40mm；
- (4) 接口协议为开放的通讯协议，设备支持 485 通讯技术；
- (5) 支持公共移动网络传输；
- (6) 监测频率为不低于 1 小时/次；
- (7) 具备故障自诊功能；
- (8) 工作温度为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 (9) 具备温度、压力修正功能，解决温度、湿度、大气压力带来的误差；
- (10) 支持市电或太阳能蓄电池供电。

###### 1.3 孔隙水压力计

- (1) 测量范围为 0~30m；
- (2) 监测精度不低于 $\pm 1\text{cm}$ ；

- (3) 监测仪器体积满足能放置到孔隙水压力观测孔内的要求；探头直径小于 30mm；
- (4) 设备支持 485 通讯技术；接口协议为开放的通讯协议，支持公共移动网络传输；
- (5) 监测频率为不低于 1 小时/次；
- (6) 具备故障自诊功能；
- (7) 工作温度为-25℃~+55℃；
- (8) 具备温度、压力修正手段，解决温度、湿度、大气压力带来的误差；
- (9) 支持市电或太阳能蓄电池供电。

#### 1.4 数据采集器

- (1) 完成数据采集及传输后无操作进入休眠状态，休眠：小于 100uA；
- (2) 最高采集频率大于 1 分钟；
- (3) 标准 RS485 串口通讯，可选配 232、无线传输等；
- (4) 内部自带时钟，每条数据记录都会记录数据采集的时间；
- (5) 供电电压 6-15V 输入供电；
- (6) 工作环境温度 40℃-70℃，湿度 5%-95%；
- (7)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30000 小时数据丢失率：小于 5%。

#### 1.5 可视采集终端

- (1) ▲功能：集数据采集、传输和监测于一体，能够自动完成数据采集、处理、固态存储、远程传输控制等功能；
- (2) 数据接口：RS232、RS485；
- (3) 通信方式：GPRS/LTE-TDD/LTE-FDD/卫星；
- (4) 电源电压：输入 DC9-24V，输出 9V-24V；
- (5) ▲工作环境：-20℃~60℃，相对湿度 95%；
- (6) ▲屏幕显示：高清液晶屏，实时数据显示；
- (7) ▲拓展功能：支持网口拓展采集仪功能，支持网口传感器采集功能，支持网络通讯功能；
- (8) 协议支持：Modbus 协议或 TC 协议或 TCP 协议。

#### 1.6 静力水准仪固定支架

根据观测标设计，提供可调节安装支架。

#### 1.7 稳压电源及配套材料

根据现场安装调试需求，配置传感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线缆辅材。

#### 1.8 静力水准仪灌注液

需要满足设备安装地点的温度环境，保障液体状态稳定。

#### 1.9 水位计和孔隙水压力计信号线

国标防水线缆。



### **1.10 静力水准信号线**

国标线缆。

### **1.11 静力水准水管、气管**

满足传感器安装需求。

### **1.12 防雷电源插座**

市面主流品牌防雷插座。

### **1.13 物联网卡**

100G 每年。

### **1.14 其它辅料**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所需的，钢丝、走线护管、储液罐、连接配件等。

### **1.15 数据展示平台**

- (1) 大屏展示功能；
- (2) 项目管理功能；
- (3) 设备管理功能；
- (4) 数据管理功能；
- (5) 账号及权限管理功能；
- (6) 摄像头管理功能；
- (7) 日志管理功能。

### **1.16 显示设备**

前端孪生显示交互控制系统，需要满足以下参数：

- (1) 尺寸：70 英寸；
- (2) 分辨率：3840\*2160；
- (3) 触控技术：10 点红外触摸技术；
- (4) CPU：Intel I7；
- (5) 内存：8G；
- (6) 触摸定位精度：±1mm；
- (7) 触控介质：不透光的物体；
- (8) 系统：安卓/Windows 切换；
- (9) 批注：电子白板功能。

## **2. 安装服务**

提供自动化监测传输设施现场安装服务。

## **3. 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每年开展设备巡检与保养维护不少于 2 次，内容包括静力水准仪、水位计等管线排查，采集设备、太阳能供电系统长期运行现场预防、排查，

并做详细的记录，确保监测数据采集准确和发送正常。

**⑤交货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塔城市、沙湾市、库车市，具体交货地点另行约定。

**⑥质保期限：5年**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 资格性自查表

### 二. 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三.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11: 投标人主要业绩

### 五.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 信用记录

### 六. 货物说明

附件 14: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附件 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 1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七. 实施方案

附件 17: 服务附表

###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说明；	
4	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6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投标人所投及交付货物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 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 (姓名.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 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 三.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4	交货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事项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备注
	.....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2. 若因不同的使用方所发货地点的不同，导致货物单价不一致时，投标企业需根据不同的使用方分别列出分项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各报价明细表合计需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各报价明细表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 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 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1.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如不填写视同为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 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投标人所投及交付货物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 6)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7)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 9)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提供（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要求即可）：(1)《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内容能显示出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2)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除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3)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投标人可根据资格检查表要求内容自行拓展)

注: 1. 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 六. 货物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二. 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 (2) 提供检测报告（含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内容）；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



附件 14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供应商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供应商不利评定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台	材质说明

附注：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 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 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 正/负偏离及偏离情 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找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5. 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 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类似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业绩统计：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制造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 七.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质保期承诺；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 (6) …。

注：投标人可根据技术打分条款要求充实此内容。

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